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丰顺县榕江北河丰揭交界河段治理工程合同纠纷

律师服务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丰顺县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郑婷婷

联系电话：19128115193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

本项目为丰顺县榕江北河丰揭交界河段治理工程合同纠纷配套律师服务费项目，2025 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 24.6 万元（包含 2023 年撤裁案律师费 22 万元和 2025 年执行案律师费 2.6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按两份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至受托方广东粤顺律师事务所对公账户。

（三）主要用途

据实拨付，主要用于支付两阶段律师服务费用：1. 2023 年代理江苏微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2. 2025 年代理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

（四）绩效目标

1. 完成撤裁案件诉讼代理，保障水务局胜诉，维护仲裁裁决效力。2. 完成强制执行程序，推动执行款足额回收。3. 规范律师服务采购流程，符合收费管理规定。

二、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详见附件 4），自评等级为“优”。第一阶段撤销仲裁裁决案已结案，挽回经济损失 1500 多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资金使用合规；第二阶段强制执行案已由苏州中院立案受理（案号：(2025)苏 05 执 919 号），代理工作有序推进。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 (10 分)

1. 绩效目标 (10 分)

目标设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聚焦解决工程合同纠纷核心问题, 明确可衡量(胜诉、收回执行款), 与县水务局工程管理职责高度相关, 合理性较强。

(二) 管理 (10 分)

1. 资金管理 (10 分)

① 资金支付率 (3 分)

截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共支付 24.6 万元, 资金支付率为 100%。但 2023 年的律师费拖延至 2025 年才最终完成支付, 支付存在滞后性。

② 支出规范性 (7 分)

律师费支出均有合法依据: 2023 年 22 万元律师费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 23442000000119665445)。2025 年 2.6 万元律师费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 25442000000253866764)。费用均附委托代理合同、收费说明及政府审批文件(丰水务[2023] 44 号、丰水务[2025] 54 号), 支出流程规范, 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9 分)

第一阶段撤销仲裁裁决案已完成代理服务, 梅州中院驳回江苏微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 产出完成率 100%; 第二阶段强制执行案已完成立案, 代理律师已开展财产线索

核查等工作，产出完成率 100%。

（四）效益指标分析（30 分）

经济效益：第一阶段胜诉挽回财政损失 1500 多万元；第二阶段预计可收回执行款 44.127 万元（含本金 32.1 万元、利息 4.0622 万元、仲裁费 7.9648 万元）

社会效益：有效维护了政府在工程合同纠纷中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县域水利工程建设法治化管理。

（五）成本指标分析（20 分）

律师费合计 24.6 万元，其中 2023 年 22 万元参照原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粤价[2006]298 号）优惠后确定，2025 年 2.6 万元按执行标的额计算并享受常年法律顾问优惠，成本控制符合市场规则，未超标准支出。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拨付滞后：2023 年律师费因当年财政困难未及时拨付，导致律师事务所多次催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后续合作的主动性及单位信用。

2. 预算前瞻性不足：此类突发法律纠纷的应急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预留，需临时申请拨付，存在流程延误风险。

五、改进意见

1. 强化预算统筹：今后将工程合同纠纷等突发法律事务的应急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提前预留额度，避免临时申请影响工作进度

2. 完善合同履行跟踪机制：建立法律服务项目台账，定

期梳理合同履约及款项支付情况，确保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维护单位信用，防范法律风险。